

# 额敏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XJZH-0010

采购人：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 3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6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2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23 页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26 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6 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 67 页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额敏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0010

项目名称：额敏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70000

采购需求：生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标项名称：额敏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 为小微企业）；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测绘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10点至14点,下午16点至23点59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6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188994995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额敏县交通运输局4楼

联系方式：13319012137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晓菊（采购人）、张燕燕（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8899499599 、133190121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额敏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采购文件编号：XJZH-0010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唐晓菊 联系电话：1889949959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额敏县交通运输局4楼 联系人：张燕燕 联系电话：13319012137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项目采购范围	生成 2020 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6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
7	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测绘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近三年任何一年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资格声明函。</p> <p>6、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截图需包含网站地址栏、公司名称、查询结果信息等内容）</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9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2024年4月26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份数 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m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p> <p>3.纸质版响应文件：①成交单位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②未成交单位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分册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供应商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承诺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于开标结束后递交到新疆泽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额敏县交通运输局4楼</p>
1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13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2)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6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7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67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项目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小写）：10000元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保证金账户：新疆泽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31120012010110752811 开户行：额敏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友好路信用社 行号：402901200130 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11:30时（北京时间）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缴纳须按项目名称、分包进行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递交退款收据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递交退款收据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及采购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成交结果公示 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1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 为小微企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其他地区请联系当地办理业务服务机构）。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4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邀请、招标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额敏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额敏县自然资源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泽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生成 2020 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招标范围：**生成 2020 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3.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实地勘察和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 硬盘编号、 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 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B 磋商文件

###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额敏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竞争性磋商、合同条款进行说明。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泽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发至1131689556@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

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5.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五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 (3)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5)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 (6) 资格声明函

(7)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2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3 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 (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 (8) 组织服务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1) 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等内容。

### 16、商务报价

16.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服务内容:生成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2)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1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 **19、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0、投标文件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招标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2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有效，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 **2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24、递交投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

### 25、开标会议

25.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5.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5.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

25.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 29、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0.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0.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 **31、评标方法**

31.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1.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1.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1.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

#### **31.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1.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

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33、确定中标人**

3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3.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34、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5、中标通知书**

35.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

###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6.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6.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6.8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F 授予合同

###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所确定中标人。

###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招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 G 询问、质疑、投诉

### 41、询问

4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2、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3、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H 义务、工作纪律

### 4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6、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 47、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8、采购代理服务

48.1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生成 2020 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30%，在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合同总价款 30%，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四、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	国家核查的“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用于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监测布点。 2020年度、2021年度变更数据由国家下发。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耕地和可恢复为耕地的农用地图斑。年度内验收的各级各类生态系统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包括一般土地整治项目、开发补充耕地、提质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等)、高标准农田等项目的可研、设计和竣工验收资料，用于年度更新新增、地类变化和质量建设耕地调查。农用地自然条件资料(包括地貌、水文、土壤以及其他和土地质量有关的资料)，用于监测布点和结果分析。
2	评价指标矢量化	年度更新范围内的耕地和恢复地类，需进行实地调查采样化验。如果新增耕地项目、质量建设项目验收资料中有实地调查检测值的，可以直接应用，没有调查检测值的应到实地调查采样化验。 在额敏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范围外的稳定耕地上开展耕地资源质量监测，额敏县固定监测样点样成数量不少于50个，监测样点的监测周期为3年，自治区统一确定各县监测样点数量，布点调查。
3	外业补充调查	通过外业调查获取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以H值4个土壤条件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4	开展耕地质量评价	通过对基础数据叠加套合，获取减少耕地和恢复地类分类指标数据、新增耕地和新增恢复地类分类指标数据、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恢复地类的分类指标数据及质量建设耕地和质量建设恢复地类分类指标数据。
5	成果报告与图件、数据库编制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汇总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结果汇总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_\_\_\_\_（简称乙方）承担服务工作。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 第二条、服务内容

该项目服务内容\_\_\_\_\_

###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全部服务价格。

### 第四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日期

详见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第五条、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

2、服务地点：\_\_\_\_\_

### 第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对汉阴县凤凰山森林公园及观音河湿地公园勘界立标的各项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

#### 2、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 第八条、生产安全责任

应充分考虑测绘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因素，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作业，由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含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责任），并做好防控预案。如因测绘作业不当、测绘设备使用不

当等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如不按要求作业对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第九条、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3、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评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报告，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 **第十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十二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注： 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 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四节 评审标准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基本资格条件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提供近三年任何一年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资格声明函</p> <p>6、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截图需包含网站地址栏、公司名称、查询结果信息等内容）</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2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10分
	商务评审 (34分)	人员配套 (15分)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和测绘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计3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的不计分。</p> <p>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测绘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计2分，只满足其中一项计1分。</p> <p>3、项目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级职称的，每配备一名计1分，最高计10分，没有不计分。</p> <p>（以上相关人员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为准，须清晰可辨，模糊无法辨识的将不予评分。）</p>	34分
		企业及业绩 (19分)	<p>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计3分，全部具备计9分。</p> <p>2、提供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最高计10分。</p>	
	技术评审（56分）		<p>根据工作项目背景、工作目标、资料收集、工作任务分析进行比较。四项内容完整全面且内容丰富计10分，内容丰富较为全面计5分，内容一般且不全面的计3分。不提供的不计分。</p> <p>对项目技术方案全面具体、方案科学，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具体且科学合理适用的计10分；内容较为全</p>	56分

	<p>面、合理的计5；内容一般的计1分。不提供的不计分。</p> <p>有资料保密制度，并针对保密范围、保密措施、数据成果管理、成果安全管理制度方面进行评述。保密措施有效，延续性强，数据保密方法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10分；有细微偏差但不影响使用的计5分；有偏差且影响使用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计分。</p>	
	<p>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计划具科学性合理性的计7分；比较科学性合理性的计4分；一般合理的计1分；不提供的不计分。</p> <p>1、提供详实的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措施合理完整全面计8分，措施较为全面计4分，措施一般计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计划和实施、后续服务的保障等内容逐条响应且详细说明的计6分；逐条响应且详细说明不明确的计3分；响应程度一般但无针对性的计1，未提供的不计分。</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问题理解分析准确，应对创新设计及措施合理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每对一个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可行方案的得1分最多得5分。</p>	
	合计	100分
	<p>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政策性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资格声明函……………（页码）
- 五、磋商保证金……………（页码）
-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  
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9]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9]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一、 响应函.....(页码)
- 二、 响应报价表.....(页码)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 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 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

(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 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分标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 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 规定。

5、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额敏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 第四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页码)
十二、管理制度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 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 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 注

1. 注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

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

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配置清单(如有)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服务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管理制度（供应商须单独提供附件）

### 额敏县行政事业单位绿色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条：根据《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有关规定，为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绿色流通和可持续发展，引导单位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采购，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单位采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兼顾。单位在采购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效益，优先采购环境友好、节能低耗和易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兼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打造绿色供应链。单位应不断完善采购标准和制度，综合考虑产品设计、采购、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多个环节的节能环保因素，与相关单位共同践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社会责任，打造绿色供应链。

（三）单位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市场化运作，以单位为主体，充分发挥单位的主导作用。政府通过制度改革、政策引导、信息公开和促进行业规范等方式，推进单位绿色采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第三条：鼓励单位树立绿色采购理念，将绿色采购理念融入经营战略，贯穿原材料、产品和服务采购的全过程，不断改进和完善采购标准和制度，推动供应商持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共同构建绿色供应链。

第四条：鼓励单位制定和实施具体可行的绿色采购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

绿色采购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绿色采购目标、标准；
- （二）绿色采购流程；
- （三）绿色供应商筛选、认定的条件和程序；
- （四）绿色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检验和争议处理机制；
- （五）绿色采购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频次等；
- （六）绿色采购绩效的评价；
- （七）实施绿色采购的其他有关内容。

第五条：鼓励单位要求供应商在产品设计过程中更多采用生态设计技术，以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资源消耗，使产品和零部件能够回收循环利用。

鼓励单位围绕单位经营战略和绿色采购目标制定绿色采购标准。

鼓励单位在采购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的标准中提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要求，体现绿色环保理念，严格按照采购标准进行采购。

第六条：鼓励单位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建立对采购的产品从原材料到交货的全程跟踪管理。

第七条：鼓励单位完善采购流程，主动参与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制造过程，引导供应商通过价值分析等方法减少各种原辅和包装材料用量、用更环保的材料替代、避免或者减少环境污染等。

鼓励单位要求供应商供应产品或原材料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包装物的材料消耗。

第八条：鼓励单位对所采购的产品或原材料在仓储和物流运输等环节，推行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的节约能源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九条：鼓励单位对采购的产品和原材料建立废弃物回收处理流程，以实现循环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第十条：采购商和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带动全社会绿色消费：



(一)向消费者宣传引导低碳、节约等绿色消费理念，改善消费者的产品选择方式；

(二)发掘消费者绿色需求并在采购过程中予以满足；

(三)建立绿色品牌，提高绿色品牌知名度；

(四)开展“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推广门店节能改造，促进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销售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

(五)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引导广大消费者积极主动参与绿色消费，减少一次性用品及塑料购物袋的使用。

第十一条：鼓励单位采购绿色产品。绿色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设计过程中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关注可持续发展；

(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更环保的原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优于相应的排放标准；

(三)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低，不会对使用者造成危害，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四)产品废弃后可以回收，易于拆卸、翻新，能够安全处置。

鼓励单位采购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或者国家认可的其他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

第十二条：单位不宜采购以下产品：

(一)不符合商务主管部门防止过度包装及回收促进要求的；

(二)被列入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

(三)产品或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的；

(四)国家限制或不鼓励生产、采购、使用的其他高耗能、高污染类产品。

第十三条：鼓励单位采购绿色原材料。

绿色原材料选材应优先选用符合环保标准和节能要求的、具有低能耗、低污染、无毒害、资源利用率高、可回收再利用等各种良好性能的材料。

鼓励单位参照本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内容采购绿色原材料。

鼓励单位在满足有关环境标准、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和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轮胎、废玻璃、废纺织品等可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

第十四条：鼓励单位采购绿色服务。绿色服务至少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服务内容对环境总体损害的程度很小，污染物排放少、不产生有毒有害或者难处理的污染物，对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收集和合理处置等；

(二)服务内容符合节能降耗的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少用资源和能源，对自然资源总体消耗的量较低；

(三)服务内容有益于人类健康。

第十五条：鼓励单位采购新能源汽车。单位需购置新的公务用车时，应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额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 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承诺书

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根据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要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

**庄重承诺：**

1. 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将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贯彻落实于政府采购全过程。
2. 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 响应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等）。
4. 同意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澄清评审（复审）过程中发生的疑义或异议事项。
6. 如若中标，依法依规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格式)

### 一、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

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 二、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